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科：財稅法務

科目：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及行政執行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及第 27 條第 11 款：「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之規定，公告「指定清除地區」、「污染環境行為」此二公告之法律性質、意涵及效力分別為何？如有人民主張此二公告損害其權益，有無法律救濟途徑？請依現制及實務說明之。(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第一小題係就公告加以定性，為基礎行政法考題。第二題則是延續第一小題，必須就前面定性後行為討論如何救濟。本題涉即法規命令之救濟，實務向來採取否定說，尤其近期最高行政法院甚且再度重申無法提起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之訴。

3. 《命中特區》：正規班講義第 8 本第 31 頁至 35 頁。

【擬答】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規定，此公告屬於法規命令：

1.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2. 次按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170 號判決，廢棄物清理法第 1 條前段揭示該法立法目的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按其規定內容，乃透過「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以達到「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之目的。同法第 27 條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其中第 11 款規定係授權主管機關就指定清除地區內禁止之該法第 27 條所列舉 10 款行為外，另為補充其他污染環境行為之公告，屬於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具有法規命令之性質。

(二)人民倘欲主張此公告有侵害權利，必須俟行政機關有具體侵害其權利行為時，諸如行政處分，方得請求撤銷訴願、撤銷訴訟併主張該法規命令違法：

1. 原則上，依據實務見解，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之內容，人民認為違法，除有特別規定外，僅得於行政機關據以為具體之措置，致損害人民權益，對於行政機關之具體措置提起行政訴訟時，併為主張。殊不得單獨以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為對象，提起行政訴訟。其請求撤銷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或確認為違法者，均屬不備訴訟要件，又不能補正，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裁定駁回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655 號裁定)。
2. 得否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6 條就法規命令提起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之訴以主張其違法？
 - (1)學說曾有認為就法規命令之違法，得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中段規定，就法規命令提起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
 - (2)然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86 號裁定，公法上法律關係，乃指特定生活事實之存在，因法規之規範效果，在兩個以上權利主體間所產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或產生人對權利客體間之利用關係，法規不是行政處分，只是公法上法律關係形成原因的一種，並非公法上法律關係本身，不得以之為確認訴訟標的，如以之為標的訴請確認，即與確認訴訟之要件不合，非法所許。
3. 綜上所述，本文以為依據最高行政法院見解，不得單獨就法規命令提起行政訴訟，須俟行政機關有具體侵害人民權利時，併為主張法規命令違法。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高等考試)

二、嘉義市民某甲自 109 年 1 月起，長時間積欠牌照稅費、高速公路 ETC 費用及罰鍰等共 215 件，合計新臺幣 8 萬 5478 元。經通知不繳後，遭嘉義市財政稅務局（下稱稅務局）移送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下稱嘉義分署）執行，移送前皆有合法通知。但某甲均不予理會，且該欠稅車輛頻繁行駛於國道，被鎖定為追查扣車對象，近期稅務局以車牌辨識器查獲該車後，隨即通報嘉義分署會同派出所員警到場協助，當場查封車輛，強制拖吊扣車，某甲若仍不繳納，嘉義分署將進行拍賣以抵繳欠款。試問本案涉及的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及問題為何？請分析說明之。（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就第一小題算是基礎法條題，倘對於法條不熟則有一定答題難度；至於第二小題就是否得以車輛辨識系統作為執法手段乙事略為冷門，倘遇此冷門爭議問題，同學不妨假設二說以作為回應即可。
3. 《命中特區》：正規班講義第 12 本第 18 頁至 42 頁。

【擬答】

(一)本題涉及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0 條規定：

1. 依據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下：一、稅款、滯納金、滯報費、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短估金。二、罰鍰及怠金。三、代履行費用。四、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故依據前述法規，本題涉及積欠牌照稅費、高速公路 ETC 費用及罰鍰等共 215 件費用積欠，是屬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2. 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及其變價拍賣，相關條文有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等規定：
 - (1) 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二、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三、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
 - (2) 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規定：I 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一、移送書。二、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三、義務人之財產目錄。但移送機關不知悉義務人之財產者，免予檢附。四、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五、其他相關文件。II 前項第一款移送書應載明義務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義務發生之原因及日期；應納金額。
 - (3) 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規定：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 (4)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事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前，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以執行憑證移送執行者外，宜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儘量催繳。
 - (5)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I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應以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該管行政執行處為執行機關；其不在同一行政執行處轄區者，得向其中任一行政執行處為之。II 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者，由義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執行處管轄。III 受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之行政執行處，須在他行政執行處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應囑託該他行政執行處為之。

(二)本題另涉及得否以車牌辨識系統查獲車輛，依據實務見解於法並無違誤：

1. 依據題意，”稅務局以車牌辨識器查獲該車後，隨即通報嘉義分署會同派出所員警到場協助，當場查封車輛，強制拖吊扣車”就行政機關以車牌辨識系統執法乙事是否合法？

2. 依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194 號判決，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1 條規定，使用牌照稅徵收期滿後，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會同警察機關派員組織檢查隊，舉行車輛總檢查，並得由主管稽徵機關或警憲隨時突擊檢查，旨在發現車輛所有人所有之車輛有無違反使用牌照稅法規定之事實，並非限制主管機關職權行使之方法，復參諸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之立法目的，在防杜車輛所有人取巧逃漏牌照稅，故車牌辨識影像系統（即公路照相系統）之運用，具有科學上百分之百正確性之證據力，非但可作為查緝違規使用車輛之證據，並可作為查緝逾期繳稅而使用車輛之處罰證據（最高行政法院 85 年度判字第 1084 號判決意旨參照）。
3. 故依據實務見解，本題行政機關以車牌系統查獲車輛作為其執行手段，於法有據。

三、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所指為何？試併舉二例說明之。（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第一小題並不困難，其解釋相當簡單，然而要求答題者舉例說明，則涉及到特別行政法部分，就此並非在檢驗答題者法條分析能力，而僅係抽考答題者是否有特別行政法律之記憶，實難以苛責答題者未能回答。
3. 《命中特區》：正規班講義第 11 本第 21 頁、46 頁至 47 頁。

【擬答】

(一)就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說明如下：

1. 依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交字第 6 號判決，行政罰法 24 條第 1 項規定：「（第 1 項）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此即學說上所稱一事不二罰原則，指同一人以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如因行為單一，且違反數個規定之效果均為種類相同之罰鍰，從其一重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僅得裁處一個罰鍰。
2. 就前述乃指倘行為人一行為犯有數行政法義務而應處罰鍰，如 A 罪新臺幣(下同)10 萬至 50 萬、B 罪 5 萬至 60 萬，則其處罰應從最高之 B 罪處罰，然其處罰罰鍰金額不得低於 A 罪之最低額 10 萬元。

(二)相關案例諸如：

1. 倘有汽車駕駛人違規攬客營運且未依規定使用燈光：
 - (1)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第 42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者，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其所駕駛之汽車，如屬營業大客車者，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 1,2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
 - (2)倘行為人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條文，則其罰鍰應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2 條規定違處罰依據最高得處以罰鍰 3600 元，然考量同時觸犯同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則不得低於 1500 元。
2. 倘有漁船走私被發現經主管機關命其停駛而違抗命令：
 - (1)按海關緝私條例第 8 條規定，海關因緝私必要，得命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停駛、回航或降落指定地點，其抗不遵照者，得射擊之。但應僅以阻止繼續行駛為目的。
 - (2)次按海關緝私條例第 23 條規定，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違反第八條規定而抗不遵照者，處管領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經查明以載運私貨為主要目的者，並沒入該運輸工具。

- (3)續按海關緝私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以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起岸或搬移者，處管領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經查明前述運送業者有包庇、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其運輸工具之工作人員私運貨物進口或出口者，除依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處罰外，並得停止該運輸工具三十天以內之結關出口。
- (4)故走私漁船抗命不停駛，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 8 條、第 23 條及 27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以最高額 50 萬元，然其處罰不得低於 6 萬元。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農產業之農民紓困，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前項紓困措施之項目、對象、基準、金額及相關事項，由本會另定之。」特訂定「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請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說明本作業規範之法律性質、意涵及效力。(25 分)

- 1.《考題難易》：★★
- 2.《破題關鍵》：本題係就行政規則之內容加以分析，然在題目未附法條下，僅能就行政規則概論加以扼要說明。
- 3.《命中特區》：正規班講義第 8 本第 37 頁至 46 頁。

【擬答】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係屬於法規命令：

- 1.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 2.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下稱振興辦法)，源自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授權制定。
- 3.綜上所述，振興辦法係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規命令。

(二)題意所詢「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係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之行政規則：

- 1.按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同條第 2 項規定，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2.本題依據上開論述，係基於法規命令授權所制定就職權所處理事務，即就農民生活津貼紓困項目、對象、基準、金額及相關事項之規範。
- 3.參照類似案件，即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36 號裁定意旨，依高雄市中低收入戶審核要點第 12 點規定審核標準，所稱「應以申請人有無民法第 1114 條各款所定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並依其生活情況、所處境遇、福利資源匱乏程度及實際需求等事項綜合評估之」，核係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協助下級機關統一認定事實之解釋性行政規則。核其內容並未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亦無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保障之重大事項，依給付行政規範採低密度審查標準，亦難認有違行政法上之法律保留原則。
- 4.參照上述實務見解，就機關職權所涉統一認定事實之認定基準，應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